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有關可能業務合作之 諒解備忘錄 之補充公告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與潛在夥伴合作。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公司謹此補充，潛在夥伴由林小琴女士、林月桃女士及胡菊春女士直接持有95.5%、3.5%及1.0%權益。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2020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廉懷先生、丁丽萍女士、徐天鐸先生及陳日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復錦先生及羅家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陸萱凌女士、**Mahtani Bhagwandas**先生及王金發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